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1〕12号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1年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1年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平顺县2021年园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我县园林绿化工作,进一步完善绿地功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加快山水园林化城市建设步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城市修复、生态修补为抓手,加大各类绿地建设力度,提升老旧公(游)园景观品质,完善绿地服务功能,减少裸地裸土面积,切实改善我县人居环境,营造山、水、城、林交融一体的城市园林绿化格局。

## 二、建设目标

要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乔灌搭配、注重乡土特色,便于管理、节约成本,优化环境原则,重点抓好新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建设,补植补种、绿道绿廊三大建设任务,同时以创建园林单位(庭院)、星级公园(游园)为抓手,大力推进垂直绿化、提档升级、园艺小品等为重点的扩容提质工程。2021年建设目标是:新增绿化面积3.99万平方米,改造绿地面积2000平方米,完成投资900万元。



### 三、建设任务

(一)县城建成区新增绿化面积4300平方米,完成投资120万元,主要完成:

- 1、金澜太行里绿化配套项目;
- 2、平顺县秀山南街道绿化项目。

(二)崇岩新区新增绿化16600平方米,完成投资410万元。

- 1、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绿化配套项目;
- 2、崇岩村城中村改造绿化配套项目。

(三)五个重点镇绿化任务:新增绿化面积19000平方米,完成投资370万元。

- 1、青羊镇完成新增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完成投资100万元;
- 2、苗庄镇完成新增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完成投资70万元;
- 3、龙溪镇完成新增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完成投资80万元;
- 4、石城镇完成新增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完成投资70万元;
- 5、玉峡关镇完成新增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完成投资50万元。

###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4月30前完成裸地摸排统计,目标任务分解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5月31日前完成裸地整治和补植补种任务,组织自查,完善提高。



第三阶段:7月31日前掀起园林绿化高潮,同时对历年命名的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进行复查。

第四阶段:8月31日前,完成各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完善提高工程质量。

第五阶段:10月10日至11月10日组织秋季补植补种,做好新植苗木越冬准备,并对所有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五、建设标准

### (一)绿地建设标准

1、公(游)园建设标准。公园建设或改造时,必须以创造优美的绿色自然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水平为基本任务,根据公园类型确定其特有的内容,各类指标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要求,并正确处理公园与城市建设之间,公园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以及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之间的关系。

2、街头绿地建设标准。对城市道路边角、废弃地、垃圾场(堆)、拆旧拆违拆出的土地,做到宜绿尽绿,不留空地。要通过引进、增加植物新品种,采用乔、灌、花、草等立体植物组合,丰富绿化景观,形成高低错落、富有变化的观赏层次。

3、单位(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附属绿化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园林绿化规划,按照规划严格实施,附属绿化主要指标要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即: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3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植物配置多样,乔、灌、花、草比例适中,绿量丰富、景色优美、设施完善,功能突出,体



现较高的园艺水平。

## (二)补植补种标准

1、补植的苗木选用与原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2、做好补植苗木的支撑、浇水、防冻(冬季)、防晒等后期养护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达98%,保存率达95%。

3、对局部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斑秃的绿篱色带,应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高度一致。

4、绿篱色带补植后要保证原有线条流畅,补植过程中不能损坏旁边苗木,栽植深度要合适,同时要踩实,保证土球和土壤结合密实,防止出现土球周围蓄水,浇水倒伏或土球、根系裸露的现象。

5、草坪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后期管理养护,尽可能与周围草坪一致。

6、因积水、病虫害导致死亡的苗木,更换补植前需将原树穴深翻后消毒晾晒,必要时换土,同时调整补植苗木的栽植高度或树穴内加碎石类排水垫层,以免再次积水。

7、对新栽的树木应浇足三遍水,当日浇透第一遍水,3-5天内浇透第二遍水,10-15天内浇透第三遍水。

8、加强苗木检验检疫,防止苗木带病种植。

## (三)修剪管护标准

按照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花灌木、球类、绿篱、草坪地被等不



同类型区分。

1、落叶乔木。要求树冠丰满完整,树干挺直,规格一致,分枝点整齐不低于2.8米,主干上无萌生枝条。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不影响车辆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同时,作为行道树的乔木,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具备树与树之间的冠幅、高度及株距应基本一致,车行道边的落叶乔木必须有3-4根一级主枝。

2、常绿乔木。要求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景观效果优良。生长期内树新梢生长健壮,叶色浓绿,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针叶树修剪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支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应在迎风搭设风障,风障高度应超过株高。

3、花灌木。要求树冠紧密饱满,观花类适时开花,观果类结果饱满、量大、观叶类叶色变化显著。植株内膛不空、通风透光,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花后及时修剪,植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4、球类。要求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缺株、枯株、死株,无明显空洞。修剪轮廓线条清晰流畅、表面形状平整圆滑。

5、绿篱。要求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缺株、枯株、死株。



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枯枝、死杈,保存率达到99%。绿篱修剪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高度一致,顶面平整,侧面上下垂直,脚部整齐。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及时清除干净。补植时,和现状绿篱高度基本一致。

6、草坪地被。要求草坪生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无斑秃,无杂草,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色泽均匀,覆盖率达到99%。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成坪高度为6-8厘米。新植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到渗入地下10厘米左右,2年以下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到渗入地下15厘米左右,草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无损,排水畅通,无积水。

草坪与绿篱、色块、花坛等交界处边缘清晰,应留宽度20-30厘米、深度15厘米以内的切边。草坪与建筑物接壤,草坪边缘应低于建筑物散水。草坪与道路接壤,草坪边缘低于路牙石3-5厘米。

#### (四)治理保洁标准

1、死树枯枝整理。道路绿化范围内的死树枯枝,特别是大乔木上的整段枯死枝,要求及时修剪清除。枯枝清除时要避免损伤存活的树枝及树皮。对大型乔木枯枝修剪时,树下需配备安全员,疏导往来人员并观察周边环境、电线等,保证安全作业。绿化带内的死树应移除后及时补植,如因季节原因不能及时补植的,可沿根部伐除并标记,待种植季节时及时拔除、补植。

2、落叶杂草清除。绿化范围内的落叶、杂草要及时清理,要



求绿篱围边种植的绿化带及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内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及内部的落叶。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上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的落叶,并在底部由外向内清理约1米范围。为避免损伤苗木,不得采用击打树枝、摇晃树干的方式加速树叶飘落。

3、垃圾异物收拾。绿化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石块、树干及树冠上的附着物、植物外表面的泥土等应及时清除。

### (五)树穴花池整治标准

1、树穴整治标准。要求主要道路绿化范围的行道树必须铺设树穴砖。树穴砖一般采用透水花砖、卵石等材质。原则上每条道路上的树穴砖应采用统一铺设模式。部分因行道树规格过大,根部上拱等原因无法铺设树穴砖的,应清理根部余土,在周边种植草坪,避免黄土裸露。

2、花池整治标准。新修建的道路绿化带及花池,在未种植前,需用防尘网覆盖、避免扬尘。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城市园林绿化是美化城市,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各有关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要性、必要性,将任务目标落实到人,真正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落实到位,提前做好绿化用地、花卉苗木、施工队伍三落实,确保今年的城市绿化任务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绿地建设、



补植补种、修剪管护等相关工作。县住建局要强化监管,督促指导绿化实施单位落实好春季城市绿化所需苗木、花卉,选聘专业设计机构进行绿化方案设计,聘请有相应资质、有施工经验、有建设实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建设,并督促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三)拓宽渠道,保障投入。主城区园林绿化重点由县财政筹资建设,其余绿化任务按属地原则,单位附属绿地建设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居住绿地建设资金由所有权单位或开发商解决;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策倾斜、利益共享等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要积极协调有条件的单位出资建设、养护公共绿地,利用闲置、废弃土地进行园林绿化,广开城市园林绿化的投入渠道。

(四)跟踪督查,严督实导。县住建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督查,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各项任务完成进度,确保工作质量。要对历年评选的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进行全面复查,对因后期管护缺失、管理不善,导致绿地被侵占,绿量相应减少而不达相应级别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标准的,要全县通报并取消命名称号。

